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再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任志煒
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李俊興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（第3項）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

任時釋明之。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50條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。……」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又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正本，以憑法院審認是否受合法委任，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所附委任狀上「魏克仁律師」印文係屬影印本，非屬正本，無從憑認魏克仁律師是否受合法委任，有不符程式之情。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10日寄存送達於民雄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。抗告人未補正委任狀正本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且未釋明其有符合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黃司熒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